





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配合、现场服务、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材料编制等相关服务。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提交预算成果资料,由于委托人或设计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暂定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最终支付服务费以台山市相关部门局批复的预算价进行结算为准。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的\_\_\_30\_\_\_%作为定金,计\_\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及预算编制费);设计人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已完成,提供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成果后十五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至结算价的\_\_\_90\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元;工程完成验收后,委托人接到设计人申请后十五日内,委托人应一次付清剩余全部服务费用。

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计费并结合市场价调节;本工程暂以预算建安费1342.77万元为计价基准,复杂程度系数取1.15;专业调整系数按建筑、市政工程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值1.1。

施工图设计占工作量比例为 50%，施工图设计为：

$(38.8 + (1342.77 - 1000) * (103.8 - 38.8) / (3000 - 1000)) * 1.0 * 1.15 * 1.1 * 0.50 = 31.587066$  万元。

预算编制费按照项目基本设计费的 10%，预算编制费计价为：

$(38.8 + (1342.77 - 1000) * (103.8 - 38.8) / (3000 - 1000)) * 1.0 * 1.15 * 1.1 * 0.1 = 6.317413$  万元。

结合市场价调节，下浮 20% 计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用合计为  $(315870.66 + 63174.13) * (1 - 20\%) = 303235.83$  元，最终服务费结算价以预算审核价为计价基准，并以财政局审核为准。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最终结算金额高于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作为结算价，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最终结算金额低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施工图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作为结算价。

## **第五条：委托人、设计人责任**

### **5.1 委托人权利**

5.1.1 发生下列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相关设计费用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 (1) 设计人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某一阶段的设计工作的；
- (2) 设计人在委托人通知修改图纸后仍然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

5.1.2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的各阶段工作进度及人员安排实施监督，并有权在各设计阶段要求设计人面明确各专业设计方员的具体分工安排。在必要时，委托人可委派检查员，以书面方式发出指令督促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

### **5.2 委托人义务**

5.2.1 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2.2 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的设计成果延误由委托人负责；当设计人对委托人提供文件及提出的要求有

疑问并提出询函时，委托人应及时对设计人提出的事宜进行书面解答。

5.2.3 设计过程中由委托人提出的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委托人按商定的金额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设计费。

5.2.4 设计应保护设计人提交的一切资料，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5.3 设计人权利

5.3.1 按约定的金额、条件和时间收取费用。

5.3.2 由于委托人自身的原因对设计人报送的资料文件确认后，又对该报送的资料文件作出重大调整或修改、或者变更项目、规模、条件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合理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时间。

### 5.4 设计人责任

#### 5.4.1 一般事项：

(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领会设计任务书及委托人对设计的要求，如因对委托人提供文件和要求理解不清而又未向委托人提出，按照自行理解进行设计而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负。凡是提出的问题均以书面资料为准。

(2)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设计，按委托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3) 设计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全面负责并对设计文件的真实性、设计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性负责。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完善设计文件，直至通过有关要求为止。

(5) 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属于在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设计，由设计人负责。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委托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委托人如有重大变更设计，双方应立即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设计人应及

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6) 设计人对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且未经委托人允许，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8) 设计人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修改或补充。

(9) 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

(10) 设计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沟通设计意图、设计理念，配合委托人完成向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如因设计人的设计原因未获政府审批通过，除委托人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无偿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直到获得政府审批通过外。造成延误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若因设计人设计文件的重大缺陷，导致交付的设计成果无法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查通过，使得委托人工作量大幅增加或工作计划严重滞后时，设计人应按合同暂定设计费总价的 0.5% 作为对委托人的补偿，但委托人获得补偿后，不免除设计人依合同约定完成设计任务的义务；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应向委托人承担相应阶段应收费的 0.1% 逾期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15 个日历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已收款项本息（利息按退款时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6.2 委托人解除合同后另聘他人完成相关工作的费用高于本合同双方约定费用的，设计人除了应赔偿委托人差额部分的经济损失外，还应赔偿因误工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和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设计人支付金额 0.1%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6.4 设计人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的，因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6.5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设计人应退回所有已收的设计费，并双倍返还定金。

6.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非违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14.9 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款项，委托人在违约事项发生后的首次款项支付时直接抵扣。

## **第七条：合同解除及终止**

7.1 发生下列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1.1 当设计人被判破产或被主管部门降低执业资质及/或取消、丧失从业资格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委托人遭受的损失；

7.1.2 设计人未按合同要求及设计人的承诺，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工作，或者配备的人员实际不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专业工作的知识、经验和水平，或者设计人指定的主要负责人不能胜任统筹配合工作，经委托人要求调换或者增补，设计人在 10 个日历日内不调换或者增补的；

7.1.3 委托人认为从设计人的履行情况及进度判断设计人无法依约完成义务，经委托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限期纠正或者提供

委托人认可的相应担保，设计人在该期限届满时仍未纠正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

7.1.4 分阶段提供设计成果的，委托人认为设计人的阶段性成果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者背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者未达到相应的专业水平或者设计人无合理理由逾期提供工作成果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

7.1.5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的形式要求提供成果的，经委托人提出后 5 个日历日内仍未按要求提供的；

7.1.6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委托人要求纠正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依约履行的。

7.2 任何一方按上述规定行使解除及终止本合同权利时，应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7.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托人、设计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到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设计人收款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委托人、设计人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

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委托人、设计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委托人、设计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委托人名称：台山市三合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